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公司业务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总部的组织架构进行如下优化调整：

1、设立人力资源中心，以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原人力资源部予以保留，作为人力资源中心的下设机构。

2、设立企业管理中心，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和风控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原企业管理部予以保留，并增设风控部，均作为企业管理中心的下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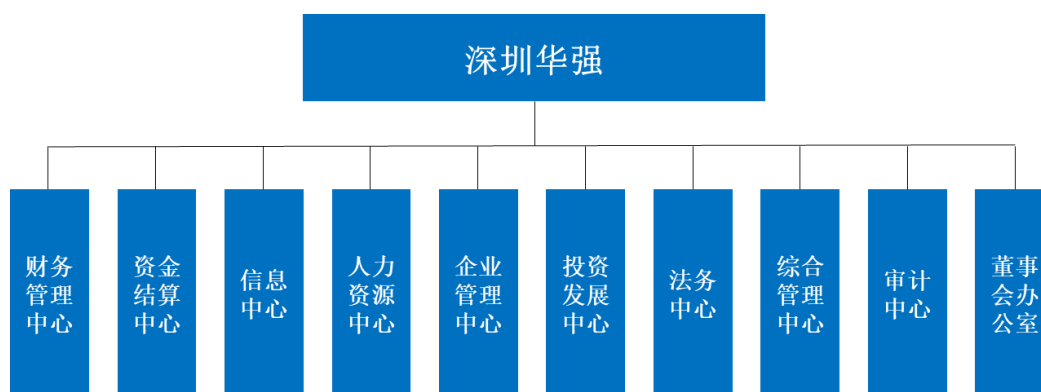
3、重组投资发展中心，以进一步加强产业研究和产业发展的协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原产业研究院予以保留，并增设投资发展部，均作为投资发展中心的下设机构。

4、原法务部重组为法务中心，并在法务中心下设法务一部和法务二部，推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

5、设立综合管理中心，以进一步加强对综合行政事务的管理。原总裁办公室和行政部予以保留，作为综合管理中心的下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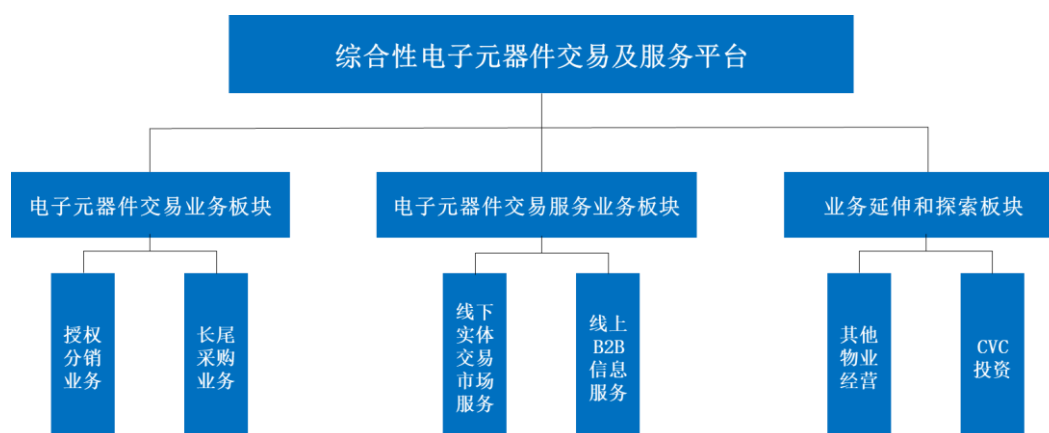
6、将原审计部升级为审计中心，加强审计监督职能。

优化调整后，人力资源中心、企业管理中心、投资发展中心、法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审计中心将与原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和信息中心共同构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第一层架构，具体如下：



二、调整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性质、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深化业务整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公司对现有业务架构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具体如下：设立“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板块”，对直接从事电子元器件交易、赚取购销差价的两块业务“授权分销业务”和“长尾采购业务”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业务板块”，对为电子元器件交易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的两块业务“线下实体交易市场服务”和“线上 B2B 信息服务”进行管理；设立“业务延伸和探索板块”，对除前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管理，包括为前述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持的“其他物业经营”以及基于前述业务发展探索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CVC 投资”。公司总部围绕持续做大做强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交易及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对三个业务板块进行统筹管理，推进三个业务板块内部以及相互之间充分挖掘、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可持续、累进式创新发展。



(调整优化后的公司业务架构图)

以上业务均为公司存量业务。其中：“授权分销业务”服务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大批量预约式的交易需求，公司在取得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权后，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厂的授权产品，保障上下游合作伙伴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长尾采购业务”服务于客户的小批量长尾现货采购需求，公司以数字化为核心驱动，为客户高效匹配、采购符合其需求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提高客户采购效率同时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线下实体交易市场服务”，为全国及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电子元器件和电子终端产品交易提供实体市场空间，依托“华强北”的产业集群优势，促进交易便捷、快速、一站式开展；“线上 B2B 信息服务”，通过自建的互联网平台，为电子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市场行情、SaaS 及数据分析等服务，赋能产业链参与主体快速提升数字化能力和竞争实力；“其他物业经营”是对公司自有的优质物业的经营，持续地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授信支持和稳定现金流；“CVC 投资”（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基于产业的财务投资）是公司基于已有的产业基础，对电子产业链上游的电子元器件原厂、晶圆代工厂、封测厂或以 IDM 模式运营的半导体企业等进行的投资，为公司稳步探索打造虚拟/实体 IDM 集团、推进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三、本次调整优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2、本次业务架构的调整，本质是进一步理顺现有业务的管理架构、推进业务深化整合，公司的业务及人员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业务架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